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浠水县城市管理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浠水县南城垃圾转运中心大件垃圾分类处理站建设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浠水县南城垃圾转运中心大件垃圾分类处理站建设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北胜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0人，营业收入为2859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64.2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√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徐超

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湖北胜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2024年5月20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